广州软件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和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，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同时发挥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打造优秀专业建设团队，推动教学、科研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完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置原则

学校每一个本科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(一)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(二)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5年以上或者在企业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(三)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，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。

(四)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
(五)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负责本专业的规划、建设和改革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。

(二)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、考核大纲、教学进度表和实验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。

(三)协助组织本专业的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。

(四)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(五)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，组织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。

(六)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，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。

(七)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、选课总体指导、考研咨询、就业教育与指导。

(八)负责收集教研室的教学文件等，向所在部门兼职档案员移交。督促教师向部门兼职档案员归档移交各种教学业务档案。

(九)及时向学校、所在系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

(十)完成学校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专业负责人的权利

(一)学校优先推荐专业（方向）负责人参加各类学术团体、专家（专业）委员会；优先安排专业（方向）负责人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和科研考察活动。

(二)学院给予专业负责人一定的工作经费补贴。

五、聘任与考核

(一)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系负责组织实施。学校组织聘任考核小组，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后发文聘任。

(二)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一年。

(三)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由各系负责组织，每学年一次，具体考核细则由各系制定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。

(四)对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可连续聘任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。

六、本办法从2021学年第1学期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